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,902,483.86元,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584,999,370.12元。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,在兼顾公司发展、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,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目前处在发展阶段,为了进一步布局公司在膜材料上下游产业链方面的业务,除正在进行的募投项目建设外,公司于 2023 年拟

以自有资金 24,923.80 万元对旗下宿松临江、宿松城北、巨野董官屯、吉林白城等7个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,将膜技术应用于这些污水厂从而提高了出水水质和环境保护效益。同时,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,2023 年拟以自有资金预计投资 6,192.09 万元,用于厦门、漳州、许昌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膜材料生产基地、增加研发设备投入及对现有设备更新改造。另外,公司还计划以自有资金4,125.48 万元(美金 600 万元)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卓越三达研究院,围绕"膜技术在生物质能源及生物基材料领域的应用"开展技术研发。

基于新建项目投建安排及对外投资对资金需求,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来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及经营发展的需要。为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平稳推进,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,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历来重视以利润分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回报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投资发展规划,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各项目技术改造、设备更新、项目扩建及对外合作投资,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,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,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2023年4月19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认为: 我们认真考虑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,存在明确使用规划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,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,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2023年4月19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,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,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要求。因此,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 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 经营状况、资本支出需求、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,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,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,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,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

该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